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一、事项名称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二、办理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启用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8〕38号）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各医疗卫生机构

四、办理条件

在我院出生的活产婴儿(活产婴儿系出生时有呼吸、心跳、脐带及随意肌收缩4项生命体征之一的婴儿)。

《母婴保健法律》证件管理指导手册(2002年8月出版)第三章第二条(一)签发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生的活产婴儿(活产婴儿系出生时有呼吸、心跳，脐带及随意肌收缩4项生命体征之一的婴儿)。

五、申请材料

(一)接生人员填写的《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

(二)父母双方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出生医学证明授权委托书：如办理人不是新生儿母亲，代办人要提供由新生儿母亲签字的《出生医学证明》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六、基本流程

(一)产妇产娩后立即将夫妻双方的身份证原件交予当班工作人员，在分娩直报及出生证管理系统中，刷身份证录入父母信息及新生儿信息，信息核对无误后，提交保存并上传。

(二)办理出院后，携带结算单、新生儿父母双方二代身份证→产房护士站→填写出生证明首次签发表→刷父母双方的二代身份证→调出父

母及新生儿信息→录入新生儿姓名→核对信息无误→打印首次签发表→再次核对信息输入是否正确→父亲或母亲签字确认→打印出生证明→证人在首次签发登记本和出生证存根上签字存档。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自新生儿出生之日起一个月之内。

九、其他事项

(一)《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

1. 新生儿母亲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住院分娩登记的产妇姓名等相关信息不一致的，以有效身份证件为准，并由当事人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公安机关《常住人口登记表》或人口信息系统“曾用名”一栏没有记载相关信息的，需提供法定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2. 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出生一年以上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首次签发时除提交相关资料外，须提交法定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3. 新生儿姓氏应在父姓或母姓之间选择，不得选第三姓。名字应使用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汉字填写，不得使用汉语拼音、字母、数字和其他符号，不得使用中英文夹杂的姓名。

4. 申请人申报新生儿出生登记欲变更新生儿姓名的，由户口登记机关按照《出生医学证明》记载的“姓名”办理出生登记后，再按照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姓名变更手续，将《出生医学证明》记载的新生儿姓名作为曾用名。